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T-ZC-XQ-2512261320004

项目名称: 综合执法辅助服务项目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花园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 北京安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花园路街道办事处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组织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花园路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桂小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牡丹园西里 18 号

联系电话：010-62044066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企业名称：北京安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1167635114904

组织机构代码：911101167635114904

法定代表人：唐艳秋

通讯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怀沙路 536 号

联系电话：010-807880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格式

1、合同文件：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1）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2）附件一：中标通知书；（3）附件二：服务采购需求附件；（4）附件三：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2、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合同金额：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捌拾伍万柒仟陆佰零捌元整（¥ 2857608 元）。

4、价款结算办法：年费用实行总价包干制，包干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提供综合性点位管控服务、重点任务保障服务、接诉即办辅助服务、非法小广告巡查与清理服务、企业利润、税金、以及服务过程所需的设备设施及低值易耗品等所有工料均包含在承包费用中。

5、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第一、第二季度的考

核结果扣减体现在第三季度，第三季度费用于第一、二季度考核结果确定后支付；第三、四季度考核结果扣减都需要体现于第四季度的实际支付中，因此合同到期后 60 日内支付 2026 年剩余实际产生费用。

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甲方提供的综合执法辅助服务，总服务期年，服务开始时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3 “甲方”系指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花园路街道办事处。

1.4 “乙方”系指北京安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5 “项目现场”指最终服务地点，即甲方指定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均为自然天。

2、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

1. 甲方有权对服务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往甲方的提供综合执法辅助服务的人员进行审核确认，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继续工作的服务人员。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上岗人员的政审材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政审不合格人员，如乙方提供的政审材料存在虚假信息，甲方按照 5000 元/人*次对乙方进行处罚。

2.2 乙方

1. 乙方应当保证服务团队的稳定性，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必须提前三十天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更换。

2. 乙方负责办理综合执法辅助服务人员的相关社会保险。

3. 乙方负责综合执法辅助服务人员的培训教育和业务素质的提高，以达到甲方的要求，相关岗位应持证上岗；并且合理安排综合执法辅助服务人员的再培训。

4. 乙方的服务人员应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规定。

5. 甲方指定区域的人员受到威胁时，如遭受人身伤害等，应积极协助甲方人员脱离危险，及时采取解救措施，使损失或伤害减至最低限度；并根据具体情况及时报警。

6. 乙方综合执法辅助服务人员在执勤期间，应当着装整齐、精力充沛、处理问题应

当果断、迅捷、并有一种专业、谦恭、及时的态度。禁止在工作期间处理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7. 乙方应当对甲方进行定期回访，认真听取甲方对综合执法辅助服务人员工作的意见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将整改的结果在限定的期限内进行反馈。定期回访应为每月进行一次，特殊情况下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

8. 在甲方认为某个服务人员没有适当履行职责时，甲方将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5 日内选派一名更有经验和培训经历的人来替换服务人员，但不得向甲方提出费用要求。

9. 乙方在服务期内，在服务范围内正常履职期间出现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3、技术规格

3.1 服务的技术指标应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或承诺相一致或更高。

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4、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起诉。

5、服务

5.1 乙方应按照附件《综合执法辅助服务采购需求》提供合格的综合执法辅助服务。

5.2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应全部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单独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考核

6.1 乙方接受附件《综合执法辅助服务采购需求》对应考核标准的限制。

6.2 乙方因工作方法、服务态度等问题，引发投诉等举报问题，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按照发生的问题每次扣除费用 2000 元。

6.3 乙方因未及时清理小广告，造成甲方收到小广告相关的网格案件（社区内部除外），按照收到的案件数目每次扣除费用 100 元。

7、质量保证

7.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需求、《投标文件》做出的承诺相匹配。

8、索赔

8.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约定或承诺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乙方提供的综合执法辅助服务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

即整改，并视情况酌情扣减相应的合同款，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规定(约定)标准，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拒绝支付未付的合同款，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立即撤出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8.3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擅自停止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视情况酌情扣减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和合同款，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仟元。乙方停止服务时间超过3日，或停止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未付的服务费且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立即撤出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8.4 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甲方人员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拒不赔偿上款损失，或给甲方、甲方人员或任何第三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未付的合同款，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立即撤出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万元，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8.5 乙方在合同终止后拒不撤出本项目约定服务区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撤出、拒绝支付未付的合同款。

9、乙方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时间提供服务。

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承担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3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关于合同履行的协议。

11、税费

11.1 本项目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计入投标报价。

12、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12.1 乙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的 % 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以现金或转账支票形式提交。

12.2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服务期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无息返还。

12.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扣减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期内，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时，乙方应在 2 日内补足；乙方逾期补足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欠付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争端的解决

13.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3.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 (2)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 (3) 如果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安全事故等；
- (4) 如果服务过程中出现考核不合格；
- (5) 如果出现合同终止的其他情形。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6、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不得部分、全部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项目管理、人员组织

17.1 乙方须在服务开始前 7 日内提供所有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健康证复印件。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乙方应保证所有服务人员的到位率满足及达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承诺，否则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第 7 条的约定进行处理。

18、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且甲方收到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0、主导语言

20.1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本合同的内容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合同效力

22.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3、检查和审计

23.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和验收，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3.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31日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Tianxingjian Project Management Consulting (Beijing) Co., Ltd

成交通知书

NOTIFICATION OF AWARD

北京安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综合执法辅助服务”（项目编号：11010825210200052
152-XM001/TXJ-010-20250466）竞争性磋商中，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贵单位为
本项目成交单位，成交金额：2,857,608.00 元（人民币：贰佰捌拾伍万柒仟
陆佰零捌元整）。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花园路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

（北京）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11号万柳亿城中心C1座603室

电话：010-58446088

传真：010-58815030

Email: txjgjzb@163.com

附件二：服务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综合执法辅助服务项目

(二) 预算：¥2,861,299.80 元

(三) 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 服务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花园路街道辖区内

(五) 工作内容：提供综合性点位管控服务、重点任务保障服务、接诉即办辅助服务、非法小广告巡查与清理服务等。

二、服务要求

(一) 总体要求

1. 供应商按照国家该行业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2. 供应商提供安全管理服务，并随时接受采购人、业主的检查、监督。
3. 供应商须提供可证明服务人员具备提供综合执法辅助服务能力的相关证明，如：由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 需协助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开展城市管理工作，配合综合行政执法队队员进行环境秩序整治；
5. 需负责指定重点部位及目标盯守工作；
6. 配合采购方做好冬季铲冰扫雪以及夏季防汛工作；
7. 需协调配合地区职能部门做好防暴防恐及安全维稳工作；
8. 负责配合花园路街道辖区内主次干道，街巷小区的无证经营，占道经营、游商的清理工作。
9. 配合综合行政执法队对街道农贸市场周边和疏导点等公共场所市容市貌环境秩序的日常管理和监督。
10. 规劝、制止各类违反城市管理条例、规章的行为。
11. 负责本辖区内乱涂乱贴源头管理及协助清理工作。
12. 协助处理上级批转、居民投诉、新闻媒体曝光的涉及市容环境方面问题。
13. 参加城市环境长效管理宣传教育和各类培训活动。
14. 其他采购人依辖区需要临时需要增加的工作职责。
15. 其它临时性任务。

（二）提供服务的岗位要求

1. 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不含 50 周岁），五官端正。
2. 具有初中（含）以上的文化程度，具备基本的法律知识及相关保安知识；
3. 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
4. 具备使用消防器材、通讯器材和相关防卫器械的技能。
5. 掌握一定的防卫和擒敌技能。
6. 智力正常、身体健康、无色盲、无纹身、无癫痫、无重大疾病、无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五官端正。
7. 政治历史清楚、品行端正、思想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的经历、无酒驾记录。
8. 遵纪守法观念强，能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甲、乙双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提供辅助执法服务的要求

组建综合执法辅助团队，合理部署人员，保障服务期内辅助执法人员全面提升花园路地区环境秩序水平。

提供 3 个岗位的 24 小时在岗前台服务，传递相关信息、登记执法车辆协助施工报备登记等服务。

提供 3 个岗位的 24 小时中控保障服务，接听电话、接转案件、协助查询车辆信息等服务。

提供 16 个岗位的重点点位巡查服务，辅助门前三包管理、日常巡查管控、网格案件处理，接诉即办等。

提供 10 个岗位的临时事务处理服务，协助执法人员处理现场事项、协助执法人员暂扣无照经营等违法行为、搬运先行登记保存物品、配合拆除违法建设工作、参与重大节日活动、重点路段布控任务等。

提供 8 个岗位的夜间巡查服务保障，辅助夜间街面巡逻、检查夜间扰民行为、巡查夜间重点路段、违规夜间施工行为盯守、夜间联合执法和违法运输建筑垃圾车辆配合检查等。

提供九条大街作业面积共计作业面积为 328833 平方米，包含路段内的主路、辅路和人行道（含站台和辅路的机/非隔离带）、过街天桥、立交桥的桥体、桥

面，路段两侧各类市政、公用设施、沿街墙体、构筑五侧立面的各类张贴、喷涂小广告进行清理服务。

针对九条大街作业分为东西两条线路，每条线路依据早中晚不同时间段，对两条线路进行不少于 5 次巡查清理，发现情况即刻处理。

针对喷涂小广告，采用清除剂清除，清除不掉的用靠色涂料或油漆涂刷清除，涉及到清除的材料均由供应商提供。

（四）辅助执法服务队容风纪的要求

要严格队容风纪，要遵守下列规定：

1. 着装

（1）工作时间必须着全国统一的制服（或甲方确定的安保服装）。要按规定佩戴全国统一保安服务标志。

（2）制服不得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制服不得混穿，不得在制服外着便服，不准围围巾，内衣下摆不得外露，着春秋服时，必须内着制式衬衫。

（3）服务人员着装要整洁；着鞋（含凉鞋）时，只准穿黑、灰、棕色鞋。不准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歪戴帽子、穿拖鞋或赤足。

（4）服务人员非因工外出和外出采购时，应着便服。

2. 仪容仪表

工作期间要仪表端庄，精神饱满。头发要整洁，男性服务人员不准留长发、大鬓角和胡须。不得染发、染指甲、刺青，不准戴首饰、不准戴有色眼镜。

3. 举止

（1）精神饱满，姿态端正，动作规范，举止文明。

（2）工作期间不准袖手或将手插入衣兜。不准搭肩、挽臂、边走边吸烟、吃东西、嬉笑打闹。不准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

（3）不准着制服在公共场所吸烟、饮酒，严禁酗酒。

（4）自觉遵守甲方有关管理规定。

4. 语言

（1）坚持文明执勤，礼貌待人。工作中使用语言要简明准确、文明规范，接触人时说话要和气，使用“你好、请、您、对不起、谢谢、再见”等礼貌语言。要注意称谓的使用。

(2) 纠正违章要注意礼貌，讲究方法，态度要和蔼。

(3) 工作时应讲普通话。

5. 工作标准

服务人员执勤上岗时必须做到：

(1) 认真履行安全保卫工作职责，维护正常治安秩序，依法应付和处置突发事件。文明执勤，按章办事，无责任事故。

(2) 熟悉重点保卫目标的部位、保卫任务，熟悉甲方有关规定、要求，熟悉处置情况方案和联络方法。执勤中发生的各种问题要立即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控制，同时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避免事态扩大。

(3) 在规定的区域内巡视，注意发现可疑人员、可疑物品。协调处理治安、消防有关问题。若遇突发事件，按应急预案处置。

(4) 落实防火、防盗、防抢、防爆、防破坏、上访处置、非法闯入处置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安全隐患立即报告，并协助处置。不准擅自处理重大和涉外问题。

(5) 树立主人翁意识，维护甲方良好形象。

(6) 参加义务消防队的训练和演习，掌握消防知识和技能。紧急时刻做到招之即来、来之能战。

(7) 服务人员严禁脱岗、空岗、睡岗、串岗，不准迟到、早退。

(五) 执法辅助服务公司的要求

1. 服务人员有以下情况之一的，采购人辞退服务人员应提前三日通知执法辅助服务公司，供应商必须在五日内重新拟派符合条件的服务人员：

(1) 在试用期内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要求，不符合采购人要求；

(2) 不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管理；

(3) 严重违反采购人劳动纪律、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定额任务管理；

(4) 工作失职，给采购人造不良政治影响或成严重经济损失；

(5) 服务期未满，服务人员本人提出停止或擅自离岗。

2. 供应商要为拟派的服务人员缴纳国家规定的各项保险，签订劳动合同，按时发放工资，并对在岗的服务人员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

3. 服务人员的工伤、生育事宜，由供应商负责向劳动保障部门申报。

4. 供应商更换人员要提前告知甲方，如不告知视为缺岗；更换人员要在五日内补齐，人员不能同时缺岗为3人。

5. 采购人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了解供应商拟派人员的情况，供应商要积极配合；供应商不能擅自拟派服务人员去办理采购人以外的事情，不允许和其他单位混用服务人员，违反以上规定费用按标准在下季度扣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做好服务人员的管理工作，教育服务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乙双方制定的规章制度。

6. 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由供应商负责，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纠纷、债务及人员的伤害和安全、法律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解决。供应商应加强对服务人员的管理教育，要求全体服务人员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各项管理规定，教育服务人员不做任何违法乱纪的事一旦发生，一切后果由当事人及供应商承担。

7. 供应商在招聘时因没有对所招聘人员进行严格政审而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8. 供应商在工作期间如遇迎检、突发问题等情况，未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安排部署，造成扣分情况，将在结算费用时予以核减。

9. 工伤事故处理：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

(2) 应发工伤发生的费用，除社会保险机构按政策规定支付外，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10. 其他要求：采购人不包食宿，由供应商自行安排。

三、考核标准

1. 在区级考核中被检查发现问题造成扣分影响的或出现被区领导检查批评情况的，每次扣除费用2000元；在市级考核中被检查发现问题造成扣分影响的或出现被市领导检查批评情况的，每次扣除费用20000元；街道自查发现问题的（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违规行为，如供应商上岗执勤人员不按时到岗、无故脱岗、缺岗；执勤、盯守期间，发现工作期间玩手机等与工作无关的行为），每次扣除费用500元。

2. 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如有发生矛盾冲突，产生经济赔偿问题由执法辅助服务公司自行负责。

3. 在工作中如出现重大治安事件未及时处置被市区通报批评或媒体爆光的，或一个月内出现三次未按街道要求值守的，或全年累计四次未按街道要求在点位上值守的，终止执法辅助服务公司服务合同。

4. 特别约定：街道只负责按照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其它如人员的食宿、保险等均由供应商公司承担；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意外伤害、工伤等事故以及公司在工作过程中造成对第三方的伤害，采购人均不承担其赔偿责任。

四、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第一、二季度的考核结果扣减体现在第三季度；第三、四季度考核结果扣减都需要体现于第四季度的实际支付中，因此合同到期后支付 2026 年剩余实际产生费用；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附件三：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项目政府采购廉政合同(参考样式)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花园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安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加强政府采购廉政建设,规范政府采购过程中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政府采购、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关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合同订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甲方和从事该项目 政府采购的有关人员在政府采购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泄露该项目需要保密的各项内容;
2. 不得利用所掌握的权力干预合同的招标、签订和履行;
3. 不准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各种不正当利益;
4. 不准利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不准接受乙方任何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馈赠;
6.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为个人装修住房、借婚丧嫁娶送礼、安排家属工作或为学习、旅游、出国等提供方便和好处;
7. 不准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8. 不准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属从事与采购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9.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甲方指定的生产商或经营商的材料、设备(甲方对材料、设备有特殊要求的除外,但应在招标文件或合同中予以明确);
10. 不准获取其他一切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不正当的利益。

第三条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一切不正当的利益。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的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报复乙方。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领导和从事该项目政府采购的有关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有向甲方行贿或提供其他一切不正当利益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如下处置:

1. 坚决拒绝其行贿行为和提供其他一切不正当的利益行为;
2. 未签订合同前,有权取消乙方的成交资格;
3. 在合同履行中,经劝阻无效时,与乙方解除合同,并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报告政府主管部门,依法给其处罚。

第五条本廉政合同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制副本__份,分别送交甲乙双方的纪检、监督部门和有关上级主管部门。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2025年12月1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